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

穗规划资源核实〔2019〕1410号

建设单位(个人)	超视堺国际科技(广州)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厂房(自编号30#玻璃基板生产厂房) 项目代码: 2017-440183-39-03-001295
建设位置	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九如村、白水村、湖中村、新塘镇巷口村、上岭村、长巷村
建设规模	厂房(自编号30#玻璃基板生产厂房),总建筑面积:118586.31平方米,地上8(部分2、3、5、7层,另设1层夹层)层:118586.31平方米,地下0层:0平方米。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(含许可调整文号)	()穗国土规划建证[2017]3303号 穗国土规划业务函[2018]6354号
放、验线/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	() 2018[放]1010 2019[复]0280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广

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核实，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。

你单位就建筑工程规划条件核实(概括具体情形、事项)，出具了《告知承诺书》(XXXX号)，请遵照执行。

该工程 XX路段至XX路段 偏离原报建许可路由建设，进入到 XX用地的控规地块内，待该地块规划实施时，由你单位自行迁改。

- 附件：1. 《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》XX份
2.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XX份共XX张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（代章）

2019年8月16日